

## 贵州省野生兰科植物监测（第二阶段）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贵州省野生兰科植物监测（第二阶段）
- 2、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084
- 3、公示期限：2025-7-8—2025-7-10
- 4、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 7、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管理站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571757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电话：0851-86892151-8067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 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一、主要服务内容

针对“乌蒙山兰科植物监测区、武陵山兰科植物监测区、苗岭-清水江兰科植物监测以及苗岭-都柳江兰科植物监测区”共4个自然地理区的野生兰科植物资源开展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复位样方内兰科植物的种群数量特征、分布面积、开花结实率、生境质量（微生物和土壤养分）、受威胁因素和物候期监测。

## 二、监测内容

- (一) 兰科植物丰富度及其种群数量监测；
- (二) 分布面积监测：分布生境面积、实际分布面积监测；
- (三) 开花结实率监测；
- (四) 生境质量监测：生境土壤养分、土壤微生物监测；
- (五) 受威胁因素监测：主要从生境退化或丧失、直接采挖或砍伐、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外来生物入侵、本地物种竞争、病虫害、自身特性方面监测兰科植物受威胁原因。

## 三、监测方法及质量要求

(一) 监测方法：采取样方监测法，使用实时动态测量器(RTK)复位监测2012-2020年兰科植物调查的样方，在此基础上，记录5年后野生兰科植物的野外生存状态和数量变化等特征。

### (二) 质量要求

1. 野外资料规范化要求：整个调查单元调查完成后，按调查时间的先后顺序排放，规范进行调查资料存档。

2. 照片拍摄及要求：拍摄样方所处群落的近景（内部）照片和远景（外部）照片，着重体现森林群落类型、植被概况以及地理地貌情况等，照片直观反映物种的实际分布面积、生长环境、物种组成、生长状况、物候期等特点。野外植物调查照片拍摄应清晰、完整、内容齐全，每张图片不低于1000万像素。并进行图片整理及存放。

3. 数据处理及评估要求：对每个物种样方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并生成数据报表。

## 四、提交成果

提交贵州省野生兰科植物资源监测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和保护建议各 1 份。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 (一) 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二) 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基本要求

- (一)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 (二)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履约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合同款。

## 五、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侵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另做他用。

(二)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一)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二)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八、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及调整，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b>报价分 (10分)</b>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b>客观分</b>
<b>商务分 (60分)</b>	同类业绩 (25分)	投标供应商2022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份得5分, 满分25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同类项目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其它相关野生植物资源类调查或林草、林木种质资源类调查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b>客观分</b>
	项目团队 (2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 满分8分) 1.1 具有林学或植物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 具有林学或植物学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 具有林学或植物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1.2 具有博士学位得4分; 具有硕士学位得2分; 具有学士学位得1分。 2.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满分1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	<b>客观分</b>

		<p>2.1 具有林学或植物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人；</p> <p>2.2 具有林学或植物学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人。</p> <p>注：</p> <p>1. 以2.2项计分的最高不超过8分；</p> <p>2.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的(1)身份证；(2)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p>	
	<p>野生植物相关专著（5分）</p>	<p>投标供应商或其团队成员具有野生植物相关专著的主编或出版经验得5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书籍的封面、书号、首页及作者页等关键内容。</p>	<p>客观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1. 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结束后提交相关的文本、调研素材等资料并提供存档服务，以便采购人在需要时调用；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完成后的1个月内提交结案报告，并注明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提供承诺函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人信息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客观分</p>
<p>技术分（30分）</p>	<p>实施方案（15分）</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1)目标任务分析；(2)研究调查内容；(3)组织协调方案；(4)后续服务方案；(5)重难点把握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b></p> <p>1. 目标任务分析：</p> <p>1.1 项目目标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执行性强得3分；</p> <p>1.2 项目目标层次清晰、逻辑性较强、可执行、</p>	<p>主观分</p>

	<p>可测量得2分；</p> <p>1.3 项目目标层次不够明确、逻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p> <p>1.4 未提供不得分。</p> <p>2. 研究调查内容：</p> <p>2.1 研究调查内容的先后、主次安排合理，逻辑性强，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具有创新性得3分；</p> <p>2.1 研究调查内容的先后、主次安排较合理，逻辑性一般，基本把握项目定位，创新性一般得2分；</p> <p>2.1 研究调查内容的先后、主次安排存在缺陷，逻辑性较差，基本把握项目定位，无创新性得1分；</p> <p>2.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组织协调方案：</p> <p>3.1 组织协调方案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p> <p>3.2 组织协调方案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3.3 组织协调方案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3.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后续服务方案：</p> <p>4.1 后续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4.2 后续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3 后续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4.4 未提供不得分。</p> <p>5. 重难点把握：</p>	
--	---	--

	<p>5.1 实施方案全面、准确地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3分；</p> <p>5.2 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分析不到位，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2分；</p> <p>5.3 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未加以阐述和分析，未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1分；</p> <p>5.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 质量保证措施；2. 质量控制方法；3. 向采购人定期沟通协调的方案；4. 时间进度承诺；5. 监测数据真实性承诺，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得15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客观分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1) 方案内容“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执行性强”及同等级评价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方案内容“层次清晰、逻辑性较强、可执行、可测量”及同等级评价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 方案内容“层次不够明确、逻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及同等级评价指:

a. 方案不完整, 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 操作困难, 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 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